检察公益诉讼如何助力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张珏琼

2022年以来，四川省成都市检察机关共办理涉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7件，上述案件均诉请违法购买、饲养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人按照一定标准赔偿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费用。在办案中，检察机关发现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存在相关机构收容救护能力不足、流程不规范、效果欠佳及行政管理有待优化等问题，《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实施效果有待提升，亟须引起重视。为此，笔者建议进一步强化检察公益诉讼综合履职，促进提升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实效。

一是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设置及收容救护工作能力存在不足。《办法》第3条、第4条、第5条、第13条，规定了野生动物及时就近救护的原则及收容救护机构设置的程序、条件、政府补助等要求。然而，该《办法》自2018年开始施行，现在部分地区尚未严格落实相关规定要求，导致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设置和运营存在困境，不利于野生动物及时就地收容救护。例如，四川省相关县级及部分市级以上部门未按照《办法》规定就近设置收容救护机构。实践中，收容救护机构由非营利性公益组织运营，存在经费紧张、专业人员和设备设施不足等问题。检察官通过与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座谈、走访有野生动物繁殖驯养许可证的成都某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了解到，收容救护机构经费极少部分来自行政机关发放的补助，因无统一补助发放标准，故参照动物园等事业单位的野生动物饲养费标准进行年度补助费用计算，这导致年度补助费用极低且不可持续。因该收容救护机构同时登记成立了野生动物博物馆，其经费主要来源于人工繁殖的野生动物展出门票、暂未放归或无法放归的野生动物科普展出项目、社会捐赠等，基本可以满足收容救护所需费用。但是，在野生动物收容救护需求较高但经济相对欠发达的山区、林区、草地区域，上述运营模式难以复制，相关机构的经济来源十分匮乏，既影响社会力量参与设立收容救护机构的积极性，又会导致收容救护机构的救护能力与救护需求不相匹配。

二是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流程不规范、效果欠佳问题较为突出。从成都市检察机关办案情况来看，野生动物送至收容救护机构后存活情况不佳。其中，既存在野生动物因生活栖息地变化而难以适应的因素，也存在相关机构收容救护流程不规范的因素。例如，部分机构接收野生动物后未依法予以规范登记、建档，导致收容救护中难以进行个体识别及针对性、差异化救护，特别是针对涉案活体野生动物。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接收公安机关、行政执法部门送交的涉案活体野生动物后，若未对涉案活体野生动物进行标识管理，将导致其生长变化后难以被有效识别，无法建立其与案件间的联系，致使涉案活体野生动物“丢失”。同时，在寄养费的计算上，仅能采用推定死亡的方式对野生动物寄养时长进行认定，部分收容救护机构还存在未依法对救护野生动物进行分类管理的问题，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和易危动物、普通动物混养，野生动物和人工繁育动物混养，外来物种和本土物种混养等现象较为普遍，导致被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难以适应栖息环境变化等问题出现。

三是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法律规范和行政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细化、提升。《办法》存在层级较低、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的问题。例如，《办法》第10条规定，“对体况良好、无需再采取治疗措施或者经治疗后体况恢复、具备野外生存能力的野生动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选择适合该野生动物生存的野外环境放至野外”。但目前针对收容救护后生物资源利用、野化训练及放归、非入侵外来物种处置等细化规范不足，导致涉案野生动物可能被办案单位“一送了之”。此外，《办法》未规定不涉及林业部门职能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要求。实践中，政府对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监督不足等问题也较为突出。例如，部分地区的动物园负责对收容救护机构进行补助分配、日常监管等，在实践中不能完全适应支持和管理相关机构的实际需要。

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邀请相关单位召开公开听证会，研究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对此，笔者建议检察机关进一步强化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促进提升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实效：一是促进解决收容救护机构运营难题。根据当地实际，检察机关可依据《办法》第13条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督促有关部门落实针对收容救护机构的奖励、补助要求；完善民事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和管理机制，探索将不需要或无法开展修复的案件赔偿金、惩罚性赔偿金合理用于支持相关机构运营。二是注重就相关机构不规范的收容救护行为立案，开展行政或民事公益诉讼监督，促进提升规范化科学化的收容救护水平。三是基于个案办理推动系统治理。例如，基于案件办理开展调研论证，推动解决收容救护机构数量少和资金、人员、设施设备等困境以及监管缺位、多头监管等问题；适时提出立法建议，推动解决《办法》层级较低、无法规范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等问题。

（作者单位：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管理中的三重角色

□黄昌华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2018年至2022年，检察机关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9.5万件，年均上升12.5%。在办案数量上升的同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应用也随之增多。在实践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由谁管理、怎样管理以及如何使用，目前尚无明确法律规定，实践中也是争议不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管理、使用效果，制约了相关主体提起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的积极性。笔者认为，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和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的主要提起者，应在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的管理使用中扮演以下三重角色。

一是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管理制度的推动者。当前，各地对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管理模式各不相同，主要有以法院、检察院为主体的司法管理模式，以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为主体的行政机关管理模式，基金会和信托管理模式等。由于我国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全面推行仅六年多时间，法律法规尚不健全，经验积累不足，一些地方对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重视程度不高，缺乏具体的管理制度，法院、检察院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管理上也存在相互推诿的情况，大量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处于休眠状态。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代表，应针对当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收取率低、管理使用不一、使用效果不理想的实际，主动担当作为，积极与地方党委、政府协调，与财政、法院、生态环境等部门沟通联系，推动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管理制度，统一资金管理模式、使用途径、使用程序、监督评估方式、考核激励等，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最大限度地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同时，检察机关要注重加强理论研究，大胆探索创新，为加强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管理顶层设计提供基层鲜活经验。

二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足额到位的主导者。提起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的目的，除了惩罚破坏环境者，还有将受损生态环境恢复到基线水平或者符合生态环境质量标准要求，让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救济。因此，检察机关应当将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贯穿到公益诉讼案件立案、调查、起诉、出庭、执行各个环节，全程跟踪。首先，要将被告人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纳入认罪认罚工作，对被告人在判决前主动交纳赔偿金的，将此作为从宽处理的重要情节予以充分考虑。其次，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提存公证制度。公益诉讼案件侵权人（被告）在诉前或判决生效前自愿承担生态修复责任的，可以申请缴纳公益诉讼赔偿保证金，由检察机关协调公证部门进行提存监管，切实破解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执行难题。再次，探索公益诉讼赔偿财产保全制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需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依照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办理。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规定，对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涉及损害赔偿的，不要求提供担保。为防止被告转移、隐匿财产，逃避执行，检察机关应注意落实好相关法律规定，尽可能在办理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申请适用财产保全措施，确保判决得到有效执行。最后，要强化执行跟踪监督。当检察机关发现法院在公益诉讼案件判决生效后，不依法移送执行或者执行活动违反法律规定的，应当依法向同级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发现审判人员和执行人员违法渎职、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相关线索的，应及时移送职务犯罪侦查部门。

三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使用的监督者。如果说在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中，诉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监督赔偿金是否执行到位是“上半篇文章”的话，那么，监督赔偿金是否真正有效用于生态环境修复则是“后半篇文章”，两者不可偏废，否则公益保护目的无法实现。因此，检察机关不仅要充分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追偿赔偿金的检察责任，而且要高度关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使用，确保其真正用于受损生态环境修复。首先，要增强判决的可操作性。检察机关在提起公益诉讼时，要注重与相关行政机关研究制定具体的修复方案，在向法院提出赔偿请求时一并提出，为法院判决提供参考。当法院判决确定的修复方案不合理时，检察机关可以提出检察建议或提出抗诉。其次，检察机关要格外注重对于受损生态环境无法修复、需要开展替代性修复，或者无需即时修复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相关情况的监督。检察机关要强化跟踪监督意识，主动向党委、政府反映情况，推动定期研究使用计划和方案，以便使其科学合理地用于替代修复，防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被长期闲置或挪作他用。目前，一些地方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联合建立生态修复基地的做法具有较好的实践价值，值得借鉴推广。再次，检察机关要加强资金使用申请的审核，对资金使用申请违背专款专用原则、资金使用资料不齐全、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修复方案的可行性不符合要求、资金审批和拨付不规范的，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最后，检察机关要加强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使用监督。根据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14家单位联合出台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国务院授权的省级、市地级政府可以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提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请求。为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有效使用，检察机关应加强法律监督，对行政机关在实施应急处置、环境监测以及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过程中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的，应以诉前磋商、检察建议、提出行政公益诉讼等形式，依法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有效用于受损生态环境修复。

（作者单位：安徽省太湖县人民检察院）

实务者说

多方合力，『草皮镇』变回『米粮仓』

——对话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贵军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李林军

记者：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一批耕地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郴州市苏仙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督促退草还耕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请您简单介绍一下案情。

李贵军：苏仙区飞天山镇历来为农业重镇。由于种植草皮成本低、效益高、利润大，自上世纪90年代开始，该镇开始发展草皮种植产业，种植面积达2.7万亩，成为远近闻名的“草皮镇”。2020年5月，郴州市政府要求苏仙区2020年底全面完成退草还耕工作，但飞天山镇和平村、高椅岭村等地还是存在占用耕地种植草皮的情况，造成几百亩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

2022年4月，我院在实地走访查看飞天山镇耕地复耕情况时，发现部分村民仍存在占用耕地种植草皮的情况。经初步调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飞天山镇政府对辖区内土地负有保护、管理职责，苏仙区自然资源局对土地违法行为负有监督检查职责。

针对发现的问题，我院以行政公益诉讼对上述单位进行立案调查，并向飞天山镇政府、苏仙区自然资源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多措并举全面落实了退草还耕的各项工作。截至2022年9月，飞天山镇实现退草还耕2万余亩，曾经的“草皮镇”又成了“米粮仓”。

记者：在办理此案过程中，曾遇到哪些难题？

李贵军：种植草皮是当地群众长期以来的经济来源，如何让群众自愿退草还耕？如何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将基本农田保护职责落实到位？办案检察官当时很有压力。面对困难和挑战，检察官顶住压力，通过多方走访，发现只有多部门共同推进，将持续强化耕地司法治理与落实好耕地用途管制结合起来，才能把耕地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仅靠检察机关的努力难以达到退草还耕的目的，只有让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协同推进，通过各方齐心协力，获得村民的理解支持、助力村民增收，才能守住耕地“红线”。我们主要采取了三方面做法：一是统一思想，形成保护合力。我院积极向地方党委政府反映办案情况、提出意见建议，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取得了地方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联合飞天山镇政府、苏仙区自然资源局多次召开退草还耕整改工作推进会，推动商议制定耕地恢复方案，并有计划地推进耕地整改工作。二是释法说理，助力做好政策宣传。我院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法律政策宣传，飞天山镇政府多次召开调度会、推进会、培训会，每次办案检察官都会协助村镇干部上门走访、释法说理，帮助村民理解国家耕地保护政策与相关法律规定，争取其理解支持。三是多措并举，协助做好耕地恢复和产业帮扶。我院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由财政出资雇用旋耕机对草皮田进行整治清退，并对清退后的地块采取复垦、增施肥料等措施，使耕地恢复耕种条件；鼓励村民种植水稻、高粱等经济作物，或将符合耕种的田地整体流转给种粮大户，推行农业规模经济。飞天山镇政府先后6次召开退草还耕专题招商对接会，进行土地流转，并与种粮大户集中签订协议。同时，飞天山镇政府鼓励村民以第二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为契机，利用当地的天然地理优势，探索多种产业模式，发展旅游观光、农家乐、民宿，促进村民增收，为当地群众打通一条致富路，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新活力。

今年9月，根据“田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我院开展了常态化跟踪回访，看到村民正在忙着收割金灿灿的稻谷，实现了粮食大丰收。

记者：请您介绍一下“田长+检察长”常态化保护机制。

李贵军：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在此案办结后，我院认真总结办案经验，探索形成了常态化办案机制。今年5月，我院联合苏仙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关于建立“田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意见》，明确了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建立了日常联络、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等制度，完善了线索移送、调查协作、提前介入、法律监督机制，并定期组织开展跟踪回访，将耕地保护工作制度化、法治化、常态化，确保耕地不被非法侵占和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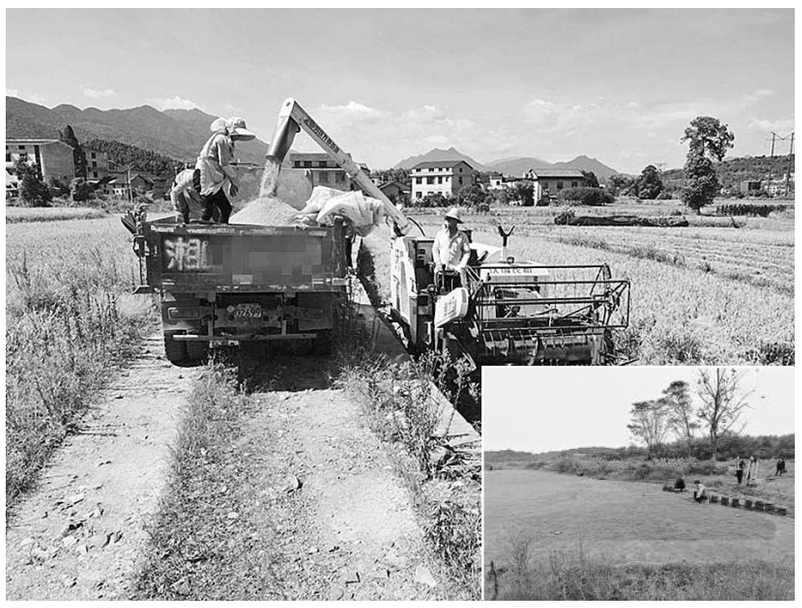
大图：整改后 小图：整改前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11月16日（总第10389期）

滕伟霖、邱金珊：本院受理福建省建瓯市华锐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黄忠华：本院受理福建省建瓯市华锐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张祖杨、张烨：本院受理福建省建瓯市华锐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黄代财、陈章妹：本院受理福建省建瓯市华锐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黄钦华、刘玉英：本院受理福建省建瓯市华锐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吕军帅：本院受理郭帅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25民初29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名镇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魏纪琼：本院受理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郭超：本院受理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余海：本院受理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钟小玲：本院受理何林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雅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陈猛、张琼英：本院受理（2023）川1923民初3846号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平昌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陈猛一次性归还在原告处借款本金159772.03元，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罚息及违约金至贷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支付律师代理费4320元；2.判令张琼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决确认原告对陈猛、张琼英所有的位于平昌县江口镇新华街西段冯氏住宅楼43-7号701室住宅（所有权证号：平房权证平昌县字第201403386-1号、平房权证平昌县字第201403386-2号、平国用（2014）第002299号）享有抵押担保物权，并以拍卖、变价或折价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4.判令陈猛、张琼英共同承担本案受理费及其他涉诉费用（包括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等费用）。因无法取得你们的联系方式及地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周凤：本院受理（2023）川2021民初3153号原告徐官云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1.由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返还不当得利11000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5元，由被告承担（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沈勤荣：本院受理原告五河清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罗荣友：本院受理重庆隆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2723民初1944号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

丽辉光电子科技发展（江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颜单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陈玲：本院受理鲁吉法诉你离婚一案（2023）鲁0682民初831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六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福泉富城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袁华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罗勇：本院受理王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高宝玉：本院受理马荣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8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国锋：本院受理漳州市好友汽车出租有限公司与赵营州、你合同纠纷一案，已作出（2023）闽0602民初5010号民事判决书，原告漳州市好友汽车出租有限公司与被告赵营州在法定期限内就该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胡伟欣：本院受理林羽庭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44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妙玲：本院受理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银行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79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周晓宏：本院受理余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70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金齐伟：本院受理任德志诉你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熊永绿：本院受理的李菊仙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16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境保护法庭（原龙昌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唐友芳：本院受理熊国花、徐天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1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甘再忠：本院受理赵齐安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13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漳州市亲麦园食品有限公司、朱然辉：本院受理金阳光（福建）商贸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小林：本院受理原告吴惠玲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0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邱成家：本院受理原告林江木与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82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顾国浩：本院受理盐城市盐南高新区苏北人住宿服务部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许信杉：本院受理盐城市铭尊商贸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郝国生：本院受理于淑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鲁布铁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

郝国生：本院受理王友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鲁布铁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

四川省隆昌市界市镇葛藤村5组45号薛永建：本院受理赖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83民初46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在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0000元及利息和律师代理费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张君成：本院受理宋定芝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23民初233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适用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其他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2023年12月28日10时在贵州省贵定县昌明镇昌明人民法庭开庭审理，迟到或者不来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

盐城金科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姚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19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吴根山：本院受理王长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廉政监督卡、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12月29日8时30分在寿春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张哲淇：本院受理李顺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44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丽卿、杨晓曲：本院受理傅小彬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28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游丽梅、谢晨宇、邱松明：本院受理罗志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闽0783民初2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